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京李桓英基制〔2022〕19号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增强社会公信力，引导公益慈善资源的有效分配，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的原则是依法、全面、真实、及时、准确。

第三条 基金会发布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第四条 未经基金会许可，以基金会名义开展募捐、宣传等非法或者侵权活动的情况，基金会保留使用法律手段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公开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

第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实行集中领导、分工负责。基金

会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理事长任组长，秘书长任副组长，基金会办公室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归口部门。

第七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理事长对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负总责，全面统筹信息公开工作，并作为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对外统一发布重大事项；

（二）秘书长对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负审核责任，并指导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条 基金会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一）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信息，阐明基金会的立场和意见；在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时，公布事实和应急处置措施，并负责对新闻媒体的有关报道进行回应和澄清；

（二）向新闻媒体通报可公开的基金会信息。

第九条 基金会办公室职责：

（一）基金会办公室作为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归口部门，具体负责基金会网站的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二）及时掌握基金会各类信息对外发布的情况并做好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三）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基金会各类新闻发布活动的报道情况，并对其效果及时进行评估、分析和反馈。

第十条 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身工作情况及慈

善项目进行情况等及时整理需对外公开的信息，对拟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查并核实，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准确性及时效性。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采取多种方式，包括基金会网站、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等，尽力让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及时、方便、完整地获取和查阅信息。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秘书处 2022 年 7 月 19 日会议通过后实施。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